

查讯报告
汇彩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综合财务报表

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 (E02-09)

2010 年 2 月 24 日

财务汇报局于2010年3月18日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47(3)条采纳本报告。

目录

缩写

报告摘要

1	引言	1.1 至 1.4
2	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摘录	2.1 至 2.2
3	检讨委员会的委任	3.1 至 3.2
4	查讯过程	4.1 至 4.5
5	查讯结果	5.1 至 5.4
6	有关的会计规定	6.1 至 6.3
7	查讯结论及建议	7.1 至 7.2
8	汇彩控股提出的意见	8.1

附件

由于查讯报告的附件可能载有由第三者提供的私人资料，故财务汇报局不公开有关附件。

关于本报告之批注

本报告关于某上市实体可能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该可能存在的有关不遵从事宜是指有关财务报告没有遵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所指的会计规定。

本报告根据上述条例撰写。报告内提及违反任何法律、规例、财务报告准则、执业做法或原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均应根据上述条例之文意来理解。

本报告不对任何涉及第三者之间的私人权利、义务及行为上的功过，作任何意见的表达或暗示。

缩写

现金产出单元	现金产出单元（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公司／汇彩控股	汇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80）
德兴隆	北京德兴隆医药信息咨询公司
查讯报告的草拟稿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汇彩控股发出本报告的草拟稿，让其提出意见
药物资产	包括无形资产、投资付款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产
财务汇报局条例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检讨委员会	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E02-09）
集团	汇彩控股及其子公司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 -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指与四种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即『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帕珠沙星』、『葡萄糖酸锌喷鼻凝胶剂』及『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实益权利有关之无形资产，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分别约为港币 9,050 万元及港币 9,060 万元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投资付款	指收购五种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即『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盐酸恩丹西酮注射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及『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的实益权利而支付之投资付款(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列作投资预付款)，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分别约为港币 5,970 万元及港幣 6,340 万元；及有关顾问费用，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分别约为港币 130 万元及港币 140 万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为研发及发展开发中的药物而购置的租赁装修及物业、厂房及设备(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列作物业、机器及设备)，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分别约为港币 2,800 万元及港幣 2,290 万元
有关不遵从事宜	不遵从《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关规定的事宜
秘书处	财务汇报局秘书处
国家药品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度核数师	负责审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核数师
2008 年度核数师	负责审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核数师
2007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	九种药物项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使用价值计算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	九种药物项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使用价值计算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报告摘要

引言

本报告载有检讨委员会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条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查讯的结果。

背景

汇彩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1180）。就九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减值事宜，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核数师分别就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及不表示意见。

检讨委员会的委任

财务汇报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决议委任检讨委员会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展开查讯。

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与可能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结论

根据查讯结果，检讨委员会的总结为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

该有关不遵从事宜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药物资产的使用价值计量及减值亏损有关。使用价值及减值亏损的计算均以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为基础，但该等使用价值计算并未有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进行。

建议

检讨委员会建议财务汇报局要求汇彩控股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对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作出修订，并公布有关修订对药物资产的使用价值及随之衍生的减值亏损及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汇彩控股应重述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之财务报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订。

汇彩控股就查讯报告的草拟稿提出的意见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汇彩控股发送本查讯报告之草拟稿，让其提出意见。

汇彩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回复，确认对查讯报告的草拟稿并无进一步的数据提供。

第 1 节 — 引言

1.1 本报告载有检讨委员会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条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查讯的结果。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及 4 分别述明该等报表是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并符合《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披露规定。

1.2 公司资料

1.2.1 汇彩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1180），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市场总值约为港币 1 亿 1,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的三个月期间，该股每日平均成交量约为 150 万股。汇彩控股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收市价为港币 0.235 元。汇彩控股于百慕达注册成立。

1.2.2 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研究、开发和销售生科医药品、销售直播百家乐博彩机，以及发展和经营电子博彩系统。

1.2.3 集团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亏损分别为港币 1 亿 7,250 万元及港币 9,270 万元，而集团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分别为港币 2 亿 7,930 万元及港币 1 亿 9,920 万元。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核数师在评估药物资产减值时，因受到范围限制，而分别就该等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及不表示意见。该等核数师报告的摘录载于第 2 节。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则已夹附于本报告以供参考（附件 1A 及 1B）。

1.3 查讯的展开

1.3.1 根据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秘书处提出下列关于可能存在不遵从会计规定的问题：

- (a) 对无形资产的确认有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 57 段所规定的每一项要求（《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 57 段详文见 6.2.1 段）；
- (b) 集团有否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进行无形资产及相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测试（《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有关段落摘要见 6.3 段）；及
- (c) 投资付款及相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金额是否有任何可能减值的迹象；如有，汇彩控股有否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3.2 就上述问题，秘书处在 200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向汇彩控股发出五封要求提供数据的函件，并向 2008 年度核数师发出一封函件要求提供有关药物资产之账面金额的资料及解释。

- 1.3.3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回复（附件 2A），表示「已考虑《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 无形资产》第 57 段所规定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公司董事认为已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 无形资产》第 57 段对确认无形资产所规定的标准.....」。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的覆函中（附件 2D）提供两份委托第三方专家对九种药物项目的情况进行检讨的文件,一份是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对四个研发项目及五种非专利药物的检讨》,另一份是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2007 年四个研发项目及五种非专利药物的最新情况》。
- 1.3.4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亦解释已就药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汇彩控股确定药物资产的使用价值，并认为不需要作出减值。
- 1.3.5 2008 年度核数师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的覆函中（附件 2G）解释，「我们并未于审计完成之前取得满意的数据。因此，我们未能评估减值拨备的金额。鉴于与集团的生科药物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及其已入账的递延税项负债）、投资付款和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潜在减值，对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及资产净值有广泛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出具不表示意见.....」
- 1.3.6 秘书处根据汇彩控股及 2008 年度核数师所提供的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 (a) 汇彩控股并未确定药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见 5.1 段）
 - (b) 汇彩控股并未提供数据及解释，以证实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a)段的规定，建基在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上。该等使用价值计算为可收回金额的依据。（见 5.2 段）
 - (c) 药物资产的减值是以资产组合来计算，即把资产组合视作单一现金产出单元处理，此做法并未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 段及 22 段。（见 5.3 段）
 - (d)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金额应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及 104 段的要求，分摊至有关的现金产出单元。（见 5.4 段）
- 1.3.7 财务汇报局根据汇彩控股和 2008 年度核数师所提供的资料，及从公众可取得的资料作出考虑，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决议委任检讨委员会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的问题展开查讯。
- 1.3.8 本查讯涉及的潜在不遵从事宜，与九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当中包括无形资产、投资付款及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承前年度账面金额有关。若公司需要确认减值亏损，递延税项负债亦可能会受到相对的影响。

1.4 提出意见的机会

- 1.4.1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汇彩控股发送本查讯报告的草拟稿，让其提出意见。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汇彩控股提出的意见。有关意见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的第 8 节。

第 2 节 — 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摘录

2.1 2007 年度核数师就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以下内容摘录自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

「保留意见之基础

(1) 范围限制—与贵集团之生科药物业务有关之无形资产、投资预付款及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

有关贵集团之生科药物业务，贵集团持有已列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关于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之无形资产共 90,520,000 港元，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 19；已列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关于代表因收购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之实益权利而支付之投资预付款及有关顾问费合共 61,002,000 港元，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 21；包括列入物业、机器及设备中就研究及发展开发中药物所购置及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值合共 28,030,000 港元的租赁装修以及机器。

本行并未获提供充份之数据及解释，以评估应否就上述无形资产、投资预付款及物业、机器及设备确认任何价值减值。本行未能采用其他满意之审核程序以厘定在财务报表内是否应就该等项目作出任何价值减值。任何必要之调整可能对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业绩及于财务报表内相关披露造成相应影响。

(2) 范围限制—过去年度影响与贵集团之生科医药业务有关之无形资产、投资预付款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期初结余之审核范围限制

诚如本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报告就贵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所作之详述，本行未能获得充足资料及证据，以评核是否应就载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资产负债表之 90,471,000 港元无形资产及 56,994,000 港元投资付款；以及截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资产负债表并包括在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之租赁装修以及厂房及设备账面值 32,206,000 港元，确认任何价值减值。本行为取得充分证据而采取之任何有关必要之调整可能对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贵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及财务报表内相关披露造成相应影响。」

2.2 2008 年度核数师就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不表示意见。

以下内容摘录自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

「意见之基础

(1) 范围限制—与贵集团之生科药物业务有关之无形资产、投资付款及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以及递延税项负债

有关贵集团之生科药物业务，贵集团持有已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关于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之无形资产共约 90,566,000 港元，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9；关于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之无形资产之递延税项负债约共 16,763,000 港元，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3；已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收购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之实益权利的订金而支付之投资付款及有关顾问费合共 64,741,000 港元，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告附注 21；包括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中就研究及发展开发中药物所购置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价值共约 22,913,000 港元的租赁装修及物业、厂房及机器。

本行并未获提供充份之数据及解释，以评估应否就上述无形资产、投资付款及物业、厂房及机器关于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之无形资产之递延税项负债确认任何价值减值。本行未能采用其他满意之审核程序以厘定在综合财务报表内是否应就该等项目作出任何价值减值。任何必要之调整可能对贵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业绩及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相关披露造成相应影响。

(2) 范围限制—过去年度影响与贵集团之生科医药业务有关之无形资产、投资付款以及物业、厂房及机器的期初结余之审核范围限制

本行未能获得充足资料及解释，以评核是否应就载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资产负债表之约 90,520,000 港元无形资产及约 61,002,000 港元投资付款；以及截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综合资产负债表并包括在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之租赁装修以及物业、厂房及机器账面价值约 28,030,000 港元，确认任何价值减值。本行如能取得充分证据而会采取之任何有关必要之调整可能对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贵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及综合财务报表内相关披露造成相应影响。」

第 3 节 — 检讨委员会的委任

3.1 财务汇报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条，委任检讨委员会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的问题展开查讯。检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李大壮先生，O.M.，太平绅士（主席）
2. 陈颜文玲女士
3. 李秀慧女士
4. 李民斌先生
5. 黄德伟先生

3.2 财务汇报局核准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查讯下列事项是否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构成《财务汇报局条例》订明的有关不遵从事宜：与四种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的药物的实益权利有关之无形资产，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分别约港币 9,050 万元及港币 9,060 万元，及有关递延税项负债；为收购五种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而支付之投资付款及有关顾问费用，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约港币 6,100 万元及港币 6,470 万元；及集团就尚未能使用之开发中药物的实益权利所购置及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为港币 2,290 万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 (b) 行使《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部第 2 分部订明的权力及财务汇报局不时就查讯授予的其他权力；
- (c) 就是否存在有关不遵从事宜及其原因发表意见，并提出如何纠正该不遵从事宜；及
- (d) 向财务汇报局汇报查讯结果，并建议日后应采取的行动。

第 4 节 — 查讯过程

- 4.1 检讨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向委员提供本查讯的背景资料。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向检讨委员会确认财务汇报局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接获的函件（附件 2A）、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函件（附件 2B）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附加数据（附件 2C），和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8 月 7 日（附件 2D）、2009 年 8 月 18 日（附件 2E）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附件 2F）的函件所提供的数据及解释，均可供查讯之用。检讨委员会先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附件 3A）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附件 3D）致函汇彩控股，要求提供额外数据及解释。
- 4.2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检讨委员会同意有关查讯的结果及向财务汇报局提出的建议，并核准查讯报告的草拟稿。
- 4.3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汇彩控股发送本查讯报告的草拟稿，让其提出意见。汇彩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覆函中提出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的第 8 节。
- 4.4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决议批准本报告的最终稿。
- 4.5 有关查讯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 7 节。

第 5 节 — 查讯结果

5.1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5.1.1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确认药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使用价值方法确定。
- 5.1.2 就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解释：「鉴于公司并无意变卖有关无形资产，因此，公司采用『使用价值』方法，而非以有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变现方法』（需准备经管理层于各结算日检阅及批核的业务计划预测）作比较，来考虑尚未能使用之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 5.1.3 就投资付款的可收回金额，汇彩控股解释：「由于管理层打算继续研发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并无意停止或变卖该等项目，因此公司采用『使用价值』方法评估其减值影响。董事们于检阅及批核该等投资付款项目的业务计划后，总括认为投资付款于各结算日并不存在减值问题。」
- 5.1.4 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汇彩控股解释：「由于公司无意变卖账面金额为港币 22,913,000 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公司亦无二手市场价格可作参考，因此，管理层于检讨该等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时，认为『变现方法』并不适用，因而采用开发中的无形资产的『使用价值』金额，并把生科医药业务的投资付款纳入考虑，以作出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决定。董事们在考虑生科医药业务的业务计划后，认为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各结算日并无存在减值迹象。」
- 5.1.5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覆函中（附件 3B）指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第 3(a)[无形资产]、(b)[投资付款]及(c)[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为其使用价值。鉴于集团无意变卖 3(a)[无形资产]、(b)[投资付款]及(c)[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资产，因此并未考虑确定其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
- 5.1.6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8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8 段详文见 6.3.2 段）订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将可收回金额定义为按一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20 段指明实体何时可采用资产的使用价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20 段详文见 6.3.3 段）。于评估减值时，由于「无意变卖资产」并非会计准则容许不确定药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合理原因，而汇彩控股亦未就此提供充份理据，因此汇彩控股似乎并未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8 段确定药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5.2 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

5.2.1 汇彩控股于确定药物资产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以下主要假设。

- (a) 就有关药物针对的疾病估计中国的病人数目
- (b) 就(a)项的病人数目估计可能使用药物的客户数目
- (c) 估计每名客户每年使用的药物单位数量
- (d) 估计药物单位的售价
- (e) 估计药物的毛利率

5.2.2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附件 3B）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附件 2C）发出的函件中，提供有关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使用价值计算。

5.2.3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2E），只提供了三份文章，声称文章可支持与其中一种药物有关的假设。该药物为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可收回金额最高的药物。就提供的三份文章而言，其中一份于 1996 年刊登，因而被认为已过时，至于另外两份文章的数据，则与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存在差异。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2F），就三种已计入无形资产的药物，提供了另外两份医疗研究分析，然而，研究分析中所载的数字与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假设亦存在差异。

5.2.4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了下列数据，以支持上述 5.2.1 段中所采用的主要假设。

估计中国的病人数目

5.2.5 汇彩控股提供了国家药品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德兴隆就九种药物中的每一种发出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中估计的中国病人数目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数字相若。因此，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对中国病人数目的估计，似乎并非不合理。

估计可能使用药物的客户数目

5.2.6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及可能使用药物的客户数目是根据行内专业人士的判断而估计。

该函件的摘录如下：

「夹附于本函的德兴隆研究报告列出经营同类型药物的药业公司于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市场份额，以支持其就估计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病人数目所作的假设。集团根据谢吉先生（「谢先生」）及朱惠雄先生（「朱先生」）参考德兴隆研究报告后所作的专业判断，而采用假设以估计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的病人数目。

正如我们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29 日所发出的函件所述，谢先生及朱先生均对药品业务经验丰富，而德兴隆则是一家药品顾问公司，专门从事药物研究及分析，并举办各种药品会议及提供相关培训……」

5.2.7 九种药物中每一种药物的估计最高市场份额，是以药物于产品生命周期内估计的最高客户数目，与该段期间内估计中国病人数目互相比较而取得的（见 5.2.5 段）。倘与研究报告所述的最受欢迎类似药物的市场份额比较，在九种药物当中，除『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外，其余八种药物的最高市场份额估计均并非不合理。

5.2.8 汇彩控股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假设『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将于 2012 年及 2013 年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分别达至[百分比]。然而，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表的『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研究报告显示，在北京最受欢迎的类似药物（核糖核酸），占市场的 51.92%；在广州最受欢迎的类似药物（肝得健）占 25.41%；在上海最受欢迎的类似药物（甘草酸二铵）占 15.33%。因此，『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将在中国整体市场占[百分比]的假设似乎并不合理亦无依据。此乃不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a)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a)段详文见 6.3.5 段）的事宜。

估计每名客户每年使用的药物单位数量

5.2.9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了九种药物中每一种药物的使用说明书，但说明书所载的剂量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所采用的数字存在差异。

5.2.10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C）提供一份调节表，阐释如何将使用说明书内所载每名客户使用的药物单位数量估计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所采用的数字对上。

5.2.11 该调节表内的数字包含公司内部专家对每日所需剂量及每次完整疗程所需日数所作的估计。在没有数据显示公司所作的估计不正确的情况下，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对每名客户每年使用的药物单位数量所作的估计似乎并非不合理。

估计药物单位的售价

5.2.12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有关类似药物的市价，以支持九种药物中八种药物的单位售价（『复方西吡氯铵含片』除外）。有关类似药物的资料源自「Yaopinnet.com（药源网）及 yy338.com（药狐）」。汇彩控股声称这两个网站为「两个最受欢迎的药品网站」。然而，两个网站内所述的八种药物，各种的份量和包装均与汇彩控股的药物不同。

5.2.13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C）提供一份调节表，阐释如何将九种药物中的其中七种药物（『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及『复方西吡氯铵含片』除外），根据 www.yaopinnet.com 及 www.yy338.com 所载的单位售价及价格范围估计，与汇彩控股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所载的相同单位及相同包装的药物作对比，此对比并不包括以不同方式包装的药物的单位售价在内。据汇彩控股提供的调节表显示，该七种药物的单位售价估计并非不合理。然而，检讨委员会注意到汇彩控股并未有提供研究报告中所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单位售价以作比较。

- 5.2.14 经参照药品网站 www.yp900.com、www.yaopinnet.com 及 www.wh-price.gov.cn 的资料后，检讨委员会发现七种药物中的其中一种药物（即汇彩控股的『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的单位售价估计，较于 www.yp900.com 及 www.yaopinnet.com 所载的某些主要竞争对手的药物单位售价高出[数量]倍。然而，经考虑到『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的最高市场份额为[百分比]（最高市场份额计算见 5.2.7 段）及汇彩控股估计其药物单位售价所提供市场份额较低的类似药物的售价范围以内，（见上述 5.2.13 段），检讨委员会认为『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单位售价估计，似乎并非不合理。
- 5.2.15 据使用说明书所载，『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是采用药剂注射方式包装；其类似药物『博路定』则以药片方式包装。然而，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C），确定『博路定』的单位售价「可与『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在使用价值计算中的单位售价作对比，因为『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及『博路定』均为治疗严重肝炎的药物。」假设『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及『博路定』是类似的药物，然而『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的估计单位售价（每 0.1 毫克为港币[数额]元）较 www.yaopinnet.com 中所示的『博路定』相同单位售价高出约[百分比]。
- 5.2.16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E）提供了市场上另外两种与『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包装方式相同的类似药物（其中一种由汇彩控股开发）的单位售价。该等药物的单位售价与『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的单位售价估计相约。因此，『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的单位售价估计似乎并非不合理。
- 5.2.17 至于余下的药物『复方西吡氯铵含片』，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到「我们根据谢先生及朱先生的专业经验，估计其中一种药物『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售价，因为『复方西吡氯铵含片』是一种尚未于市场可买到的镇咳口腔含片。」
- 5.2.18 『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使用说明书指出，每片『复方西吡氯铵含片』含有 5 毫克氢溴酸右美沙芬及 2 毫克苯佐卡因，其作用为舒缓咳嗽及咽喉疼痛。据『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大多数镇咳药均含有氢溴酸右美沙芬。在 12 种与『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类似的药物当中，五种与『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包装方式相同，并已取得中国的产品认可。『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研究报告亦载有该等药物制造商于 2008 年所占的市场份额。虽然市场上未必有一种与『复方西吡氯铵含片』成份完全相同的类似药物，但鉴于『复方西吡氯铵含片』是一种用作镇咳的非专利药物，而『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亦采用了『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研究报告中的其他假设，因而令人质疑汇彩控股为何未有根据市场上类似药物的售价，估计『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售价。

估计药物的毛利率

- 5.2.19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到「按药物的特性及目前市场上新药物的毛利率，集团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九个药

物项目每一项的毛利率作出假设。」根据汇彩控股提供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九个药物项目每一项的毛利率估计为[百分比]。

- 5.2.20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函件中（附件 3E）提到，根据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E002004）的 2008 年年报，「『地奈德膏』是一种新药物，其毛利率为 91%，而 15 克『迪皿』、『方希』、『地奈德乳膏』、『复方氨基酸片』及 20 粒『维胺脂胶囊』等药物的平均毛利率为 74%。由于集团的九种药物均经由同一分销渠道销售，而新药物的毛利率可达 90%，公司管理层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就九种药物的每一种采用划一毛利率[百分比]。」汇彩控股亦提供了『威佳』的毛利率。『威佳』为汇彩控股于 2001 年成功取得国家药品局生产认可的唯一产品。由 2001 年至 2008 年，『威佳』的毛利率介乎[百分比]至[百分比]之间。
- 5.2.21 根据汇彩控股的网页（<http://www.hk1180.com/drugsabout.html>），汇彩控股「共有八种非专利药物 [『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除外]...该等非专利药物为非专利产品，其他中国药品生产商亦可生产。制造商须向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呈交每种药品的量化分析数据，如所需数据符合所要求的物理及生化标准，将就每种药物授于生产许可证。」
- 5.2.22 根据『威佳』的毛利率及过往业绩，将『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的毛利率估计为[百分比]，似乎并非不合理。然而，汇彩控股将其他八种非专利药物，以「经由同一分销渠道销售」为理由，把毛利率划一订为[百分比]是否合理则成疑问。
- 5.2.23 根据对一些在香港上市的药业公司所作的数据库显示，药业公司的毛利率（视乎药物种类而定）介乎 29%至 79% 之间（摘录自各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兹表列如下：

上市实体	股份代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毛利率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1177	79%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2877	72%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58	47%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069	45%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3933	38%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01093	3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874	29%

5.2.24 鉴于汇彩控股预计其余八种非专利药物的毛利率划一为[百分比]，而此毛利率介乎上述上市药业公司毛利率的范围内，因此，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所采用的毛利率估计似乎并非不合理。

5.3 确定各个别药物的药物资产减值

5.3.1 汇彩控股所提供的2007年度及2008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显示，其将九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归类为单一现金产出单元，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所有药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总数，较其账面总金额为高，因此并无需确认减值亏损。

5.3.2 由于九种药物中每一种的药物资产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应独立于其他药物的现金流量，因此汇彩控股应视之为九个现金产出单元。汇彩控股应根据每一种药物的药物资产确定其各自独立的可收回金额，并分别与其账面金额比较，以评估减值需要。

5.3.3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出「上述九种药物的无形资产、投资付款和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各自独立。由于公司对新药物采用划一的毛利率，而各种新药物均经由同一分销渠道销售，因此，公司并不同意将九种药物中每一种的资产分别作减值测试。」

5.3.4 就确定现金产出单元，检查委员会认为采用划一的毛利率及经由同一分销渠道销售，并不足以支持九个药物项目为相互独立。将九种药物中每一种的药物资产归类为单一现金产出单元的处理方法似乎并未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 段及 22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 段及 22 段详文分别见 6.3.1 及 6.3.4 段）。

5.3.5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显示，七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可收回金额较其各自于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为低。

5.3.6 倘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59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59 段详文见 6.3.6 段），将九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减值分别独立确定，并按 2007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汇彩控股应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确认港币 2,910 万元的减值亏损。减值亏损占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除税前综合亏损 16.9% 及资产净值 10.4%。有关无形资产及投资付款（已资本化的相应顾问费用除外）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金额表列如下：

	账面金额	可收回金额	(差额)
药物项目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	24.6	91.4	-
帕珠沙星	22.2	18.6	(3.6)
葡萄糖酸锌喷鼻凝胶剂	18.3	27.2	-
复方西吡氯铵含片	25.4	18.4	(7.0)
小计	90.5	155.6	(10.6)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5.0	9.8	(5.2)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11.8	6.6	(5.2)
盐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12.6	8.8	(3.8)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9.6	7.3	(2.3)
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	10.7	8.7	(2.0)
小计	59.7	41.2	(18.5)
总计	150.2	196.8	(29.1)

5.3.7 同样，按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汇彩控股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应确认港币 3,740 万元的累计减值亏损，该累计减值亏损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18.8%。为数港币 830 万元的额外减值亏损，占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税前综合亏损 9.3%。有关无形资产及投资付款（已资本化的相应顾问费用除外）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金额表列如下：

	账面金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
药物项目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	24.6	93.0	-
帕珠沙星	22.3	17.7	(4.6)
葡萄糖酸锌喷鼻凝胶剂	18.3	27.4	-
复方西吡氯铵含片	25.4	18.1	(7.3)
小计	90.6	156.2	(11.9)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5.9	9.9	(6.0)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12.5	5.4	(7.1)
盐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13.4	7.5	(5.9)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0.2	6.5	(3.7)
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	11.4	8.6	(2.8)
小计	63.4	37.9	(25.5)
总计	154.0	194.1	(37.4)

5.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5.4.1 汇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中（附件 3B）「同意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以合理和一致的基准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以进行减值测试。然而，由于九种药物的性质相似及毛利率相同，而用作生产药物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大致上也属相同类型，因此，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未被各自分配至九种不同药物，进行减值测试。」
- 5.4.2 正如 5.3.2 段所提及，九种药物中，每一种药物的资产所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各自独立分开。据此，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应被分配至每种药物的现金产出单元，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此，检讨委员会认为似乎存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及 104 段有关的不遵从事宜（《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及 104 段详文见 6.3.8 及 6.3.9 段）。

第 6 节 — 有关的会计规定

6.1 本查讯中的涉嫌有关不遵从事宜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有关。

6.2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 确认无形资产

6.2.1 《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第 57 段订明，「当且仅当主体能证明以下所有各项时，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的无形资产应予确认：(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d) 该无形资产怎样产生很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其中，主体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的产品的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本身存在市场，或若该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e)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f)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3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6.3.1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6段将现金产出单元定义为「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6.3.2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18段订明，「本准则将可收回金额定义为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6.3.3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20段订明，「.....有时候不可能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因为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正常交易中，资产销售可获取的金额缺乏可靠的估计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的使用价值可视为其可收回金额。」

6.3.4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22段订明，「可收回金额应就单项资产确定，除非该资产持续使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是这样，就要确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6.3.5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33(a)段订明，「计量使用价值时，主体应当将现金流量预计建立在**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基础上，该假设代表管理层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的最佳估计。对外部信息应予以更多的关注。」[上文附加粗字体以强调重点]

6.3.6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第59段订明：「只有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金额时，资产的账面金额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数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6.3.7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4 段订明：「如果已经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应**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 所得税》**，通过比较调整后的资产账面金额与其纳税基础，确定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

6.3.8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订明：「在测试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时，主体必须认定所有与查核中的现金产出单元有关的总部资产。如果总部资产的部分账面金额：

- (a) 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础上分摊到查核中的现金产出单元，主体应当比较包括分摊了总部资产的部分账面金额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第 104 段确认减值损失。
- (b) 不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础上分摊到查核中的现金产出单元，主体应当：
 - (i) 比较不包含总部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同时按照第 104 段确认减值损失；
 - (ii) 认定包括查核中的现金产出单元和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础上分摊到查核中的现金产出单元的总部资产的部分账面金额的最小组合的现金产出单元；并且
 - (iii) 比较这一组合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包括分摊到这一组合的现金产出单元的总部资产的部分账面金额。应当按照第 104 段确认减值损失。」

6.3.9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4 段规定：「当且仅当现金产出单元(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时，才应确认现金产出单元(已分摊商誉或总部资产的最小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合)的减值损失，同时将损失按以下顺序分摊以抵减现金产出单元(单元组合)中的资产账面金额：

- (a) 首先，抵减分摊到现金产出单元(单元组合)的商誉的账面金额；并且
- (b) 然后，根据现金产出单元(单元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金额，按比例抵减其他资产。

以上账面金额的减少，应作为单个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按本准则第 60 段予以确认。」

第 7 节 — 查讯结论及建议

7.1 查讯结论

- 7.1.1 根据查讯的结果，检讨委员会的结论为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于下列范畴存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有关的不遵从事宜。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7.1.2 汇彩控股并未就没有确定药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提供充分理据。汇彩控股似乎并未有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8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8 段详文见 6.3.2 段）确定药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然而，鉴于药物资产的性质，公允价值可能是从实体预计药物资产可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得来的，因此药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将与其使用价值相若，故对财务报表可能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检讨委员会并不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

- 7.1.3 汇彩控股就其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采用了数个主要假设。其中，就估计可能使用『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的客户数目所作的假设，似乎并不合理及欠缺依据，因此存在不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a)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a) 段详文见 6.3.5 段）的情况。此外，检讨委员会对『复方西吡氯铵含片』售价估计的基础是否适当亦存有疑问。

独立确定个别药物的药物资产减值

- 7.1.4 就确定现金产出单元，汇彩控股并无提供有根据的理由支持九个药物项目之间存有互相依赖的关系，将九种药物的药物资产归类为单一现金产出单元以评估减值的处理方法似乎并未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 段及 22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 段及 22 段详文分别见 6.3.1 及 6.3.4 段）。

- 7.1.5 基于上述不遵从事宜，每一项药物资产的减值亏损确定方法均未能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59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59 段详文见 6.3.6 段）。

- 7.1.6 若根据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见上述 5.3.6 及 5.3.7 段），分别独立确定该九种药物的无形资产及投资付款（不包括资本化的相应顾问费用），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减值亏损应分别为港币 2,910 万元及港币 3,740 万元。以上的金额是根据汇彩控股所提供的资料计算出来，并未经检讨委员会核实，亦没有考虑到于上述 7.1.3 段所提及有关对『重组全长人肝再生增强因子』及『复方西吡氯铵含片』的使用价值计算之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7.1.7 鉴于有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应按每种药物分摊至相关的现金产出单元，以确定它们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有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似乎存在

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及 104 段有关的不遵从事宜（《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02 段及 104 段详文见 6.3.8 及 6.3.9 段）。

随之衍生的递延税项负债

- 7.1.8 倘若汇彩控股因本查讯而须确认药物资产的减值，递延税项亦很可能需要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4 段（《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64 段详文见 6.3.7 段）作出调整。

7.2 建议

- 7.2.1 检讨委员会建议财务汇报局要求汇彩控股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修订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并公布有关修订对药物资产的使用价值及随之衍生的减值亏损及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汇彩控股应重述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之财务报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订。
- 7.2.2 检讨委员会并不建议财务汇报局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9 条向汇彩控股发出通知，要求消除有关不遵从事宜，因为财务汇报局在作出有关要求时，需在通知书内指明修订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方式，当中包括指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中的具体假设。检讨委员会认为由财务汇报局指定上市实体于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假设并不适当。

第 8 节 — 汇彩控股提出的意见

8.1 汇彩控股就查讯报告草拟稿提出的意见

- 8.1.1 检讨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汇彩控股发送本查讯报告的草拟稿，让其提出意见。汇彩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作出回复（附件 4A）。
- 8.1.2 汇彩控股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回复中，确认对查讯报告的草拟稿并无进一步的数据提供。